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補考處理原則

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（採檢中）」之實施對象者，原複選測驗當日不得應試。惟為使本市學生能在完整的國中3年裡接受資優教育的服務，且保障應考生權益，爰辦理補考。

二、補考原則

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原複選測驗當日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（採檢中）」之實施對象者。
- （二）日程公告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、光明國中、福豐國中、經國國中及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公告。
- （三）補考日期及地點：英語資優鑑定於111年6月25日（星期六）假福豐國中辦理，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鑑定於111年6月26日（星期日）假光明國中辦理，創造能力資優鑑定於111年7月2日（星期六）假經國國中辦理。
- （四）補考備案地點：倘因疫情影響，補考鑑定場學校全校停課，英語資優補考鑑定場調整為楊梅國中，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補考鑑定場調整為石門國中，創造能力資優補考鑑定場調整為新埔國小。
- （五）成績查詢、公告通過名單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：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17:00公告鑑定結果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、光明國中、福豐國中、經國國中及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。
- （六）安置與輔導：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，請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- （二）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